## 北师大法学院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办法

**一、学费及奖助政策**

1.我校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学费总额为4.2万元，分学年平均缴纳，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缴纳1.4万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生享受公费医疗。符合条件的非定向就业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我校奖助体系包括基本助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突出成果突出贡献奖励、三助岗位津贴等。所有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均可享受基本助学金，额度为0.6万元/生.学年。

3.学校设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覆盖面达到当年非定向研究生招生人数的100%。硕士新生奖学金共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专业学位硕士生分别按当年招生人数的15%和85%评定，奖金分别为0.8万/人和0.6万/人；硕士新生一等奖只用于奖励保送推免生。

4.在学校奖助体系基础上，法学院将继续设若干奖助项目。

**二、接收专业、人数和接收类别**

2021年我校计划在**北京校区（01方向）**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56人****，在**珠海校区（02方向）**接收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14人****。

**三、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3.勤奋刻苦，专业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较好，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前列。本科阶段有论文公开发表、或有科研成果、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等有学术专长的，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录取。

4.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能力，良好的专业素养，浓厚的专业兴趣，有培养潜质。

5.获得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名额。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北京师范大学网上申请

所有申请人于9月29日前登录我校[推免申请系统](http://xly.bnu.edu.cn/tm)详细填写个人信息，上传规定的材料，下载并填写相关表格。

申请前准备：证件照（彩色证件照，电子文本，高200像素，宽150像素，格式为jpg格式，大小30k以内），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公章，扫描为PDF文件，大小1M以内），个人自述（PDF文件，大小1M以内）。

2.寄送书面材料

所有申请材料请统一用A4纸打印，于**9月29日前**直接****寄到****或****送到****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1910，王老师（收），电话：010-58802748。****

需寄送的书面材料包括：

（1）《北京师范大学2021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此表由申请人在“[推免申请系统](http://xly.bnu.edu.cn/tm)”中填写信息后打印，打印前须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确认无误后本人签字。

（2）就读学校教务部门或学院（系）加盖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

（3）个人自述1份（见附件1，可正反面填写）。

（4）外语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雅思等。

（5）各类获奖证书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6）两封专家推荐信（见附件2，空表由专家填写，仅限申请博士）

（7）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可以证明自己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的其他材料。

3.复试与接收

学院审核申请人材料后，确定复试名单，并通知复试时间。复试费100元。我院将从复试合格的申请人中择优确定拟接收名单，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发送待录取通知。**（复试时间请关注法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4.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报名缴费并确认。

接收为硕士生的申请人，须于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通知的视为自动放弃被接收资格。

**五、其他**

1.有关申请人书面材料是否寄到、是否可以参加复试、复试安排、是否被接收等受理状态，我校将及时在我校网上申请系统中公布，请申请人随时登陆该系统，了解相关信息。

2.网上申请时考生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信息。考生必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与网上信息一致。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被接收资格。

3.获得被接收资格的申请人本科毕业前须未受过任何处分，未有考试作弊或者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新生入学报到前须如期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4.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体检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5.联系方式

北师大法学院法律硕士招生咨询电话：（010）58802748，传真：（010）58802496

北师大研招办咨询电话：（010）58808156，传真：（010）58800519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0年9月24日

## 北师大法学院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办法

现将我院2021年接收推荐免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办法公布如下：

**一、网上申请及寄送书面材料：**

申请人请于**9月29日前**登陆我校[推免申请系统](http://xly.bnu.edu.cn/tm)详细填写个人信息，上传学院规定的材料（材料清单见下方），下载并填写相关表格。

所有申请材料请统一用A4纸打印，于**9月29日前**直接寄**到**或送**到**：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1910办公室江老师，电话010-58802948（其中，申请刑科院学硕名额的同学，请将材料寄到或送到：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后主楼1810B办公室许老师，电话010-58808081）。

快递封面请注明“推免材料”及申请专业。

申请条件、学费及奖助政策及其他相关要求等推免相关信息详见北师大研招网发布的《北京师范大学2021年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硕士/博士研究生办法》。

**二、推免申请系统上传及需寄送的书面材料：**

1.《北京师范大学2021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1份。此表由申请人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填写信息后打印，打印前须按要求上传本人电子照片，确认无误后本人签字；

2.本科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1份及专业成绩年级排名证明原件1份（需就读学校教务部门或学院（系）加盖公章）；

3.个人自述1份（模板见《北京师范大学2021年接收校内外推荐免试硕士/博士研究生办法》附件1，可正反面填写，本人签字）；

4.外语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雅思等，或公派出国交流经历证明；

5.本科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科研成果包括在学术专著、期刊、文集、报纸等公开发表文章（用稿通知不计）；

6.本科在校期间各类获奖证书（校级及以上等级）；

7.本科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情况证明材料（校级及以上等级）；

8.参加学生工作，在校学生会、院党团组织、学生会、社团、班级、团支部任职情况证明材料；

9.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可以证明自己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的其他材料。

**三、复试时间**

**具体时间请关注法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复试时需出示身份证、学生证，以及推免材料中各项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原件。

复试费：100元/人，请携带现金，复试时收取。

复试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从北师大东门入校，请入校前备好。如在隔离期或在面试日期近14天有接触确诊患者和疑似人员，有身体发热、干咳、乏力等情况，请主动告知学院。

**四、复试方式**

复试以面试方式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复试考核小组。本科就读专业和申请专业不属于同一门类的，加试1门笔试科目；若不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学院将酌情加试笔试。

**五、复试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知识、外语水平以及综合素质等三方面内容。

**六、赋分标准**

1.专业知识（100分）

考察范围为所报专业的专业知识，满分为100分。面试现场，由学生抽取题签作答，试题一经抽出，不再重复使用；学生有一次重新抽选的机会，但放弃作答第一签将被扣掉10分。面试专家小组可根据学生回答问题情况，进一步提问。

2.外语水平（100分）

考察学生的日常外语和专业外语，满分为100分。面试现场，由学生抽取一道日常外语题，一道专业外语题，先朗读，再翻译。试题一经抽出，不再重复使用。外语水平测试中，学生不得重新抽取试题。面试专家小组可根据学生回答问题情况，进一步提问。

3.综合素质（100分）

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但不限于以往的学习经历、科研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以及对未来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计划等。

**七、评分办法**

1．复试考核小组各成员依据对每位学生的考核情况，按三项考核内容分别计分，相加后所得总分为小组各成员的打分。根据小组各成员所给的分数计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

2．030101法学理论、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5民商法学、030107经济法学、030109国际法学，按专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030104刑法学02刑法学2方向、030106诉讼法学01民事诉讼法方向、03刑事诉讼法2方向，按方向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八、**被接收的申请人须于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通知者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注：有关申请人书面材料是否寄到、是否可以参加复试、复试安排、是否拟录取等受理状态，将及时在北京师范大学推免申请系统中公布，不再通过电话或E-mail等其他方式告知。请申请人随时登陆该系统，了解相关信息。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0年9月25日